

绪 论

近代早期大多数住户共同体 不论在农村的还是城市的 都被纳入等级生活制度中。这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每个人都有固定的社会地位的世界 则更多的是一个非常生动的、朝气蓬勃的单位。众所周知 等级制度在 18 世纪已经很明显地开始解体，然而一直到 19 世纪至少在物质方面大多数人依然与等级制度的世界有着某种关联 但社会已经处在‘过渡’中了。国家和教会势力把等级制度看做是理想的社会模式，与其说这种社会模式是现实的，不如说是一种假设，因为普通人也都用等级制度的模式理解他们的生活制度，尽管这只是一种理解。

很难用现代的经济概念、法律概念和政治概念去概括等级制度的三大特征，因为在等级社会中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是分不开的。

劳动 也就是每个人按照家庭传统从事的活动 构成了各自的社会地位 而不是按照他个人的才华或者自身的财富 这样我们才划分出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短工和小商贩、商人和贵族地主。“失业者”是在社会之外的，“职业”活动是绝对必要的 它只是等级制度中的一个方面；构成社会的社会性决定了另一个方面。人不是为了劳动而活着 而劳动仅仅是为了生活 劳动划定了人们在生活

中活动的社会范围 人们又在其中创造了什么 在公众中是怎样表现的，这些都为等级的声誉奠定了基础。想要过一种有很高声望的生活比拥有财富更重要。在等级制度的生活中，劳动和社会交际是无法分离的。

等级制度并没有构成一个和谐的生活世界，它也一直是宗教的基础 等级制度——如同“整个住户”一样——是一个制度世界 它制定了保证经济生存的规则体系 所有人都受到一定的规范和价值观的束缚 个性的张扬受到约束 同时也给“每个人”留下了在其中进行活动的很大的行为空间。住户和等级之间及教会和政府之间不可避免的冲突，都不会危及这个制度。仅仅享有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不够的，还必须在各种势力的相互作用下保持下来，艰辛地去争取获得自己的社会地位，且获得的社会地位也有可能很快地又失去。等级制度不是封建经济的机制，它是一种生活制度，它能使大多数人在生存得到保证的条件下获得过一种有很高声望生活的机遇。对它提出怀疑很少是因为市场的扩大和统治体制的增强，而是因为启蒙运动和人人平等的纲领。

因此，等级制度不是一种按照国家模式结构化了的社会的抽象制度 是无法在具体的生活关系之外把它复制出来的 因为等级制度对制定具体的生活关系也起了重要作用 而且 因为还不存在宪政制度 只能具体地理解它 所以关于农民、市民和贵族的生活方式、法律身份和政治意识都不可能直接地涉及。等级生活被纳入到如村庄或者城市这样非常不同的社会形式中，以自己的方式适应和表现等级生活作风。自由的空间和社会的约束是因为社会关系的错综复杂才有所区别。在农村，社会文化和社会生活完全不同于城市市民的社会，而城市市民的社会也不同于宫廷的生活。在这里我们不阐述宫廷的生活。各种等级的文化在不同的社会关

系中发展 不仅划定了各自的范围 而且也成为生活的基础。

阐述城市和农村等级生活制度及等级的公开表现形式是最主要的目的 即在封建晚期刚够养活所有人的经济条件下 在把各个社会群体逐步地整合进国家制度的统治体制的条件下，劳动和等级的关系 等级生活和社交的关系 等级和声誉的关系 以及等级生活制度和公共统治力量的关系。此外，还将说明在 18 世纪已经显现出来的社会文化的演变。从 16 世纪到 18 世纪 等级生活制度有一个很剧烈的演变过程。当 19 世纪的工业化和社会按行政体制进行管理而摧毁了传统的关系时，等级生活制度就失去了意义。

迄今为止还没有把近代早期住户外的公共生活制度、等级生活的方式联系起来研究 既没有关于村庄生活的 也没有关于市民世界的总结性的研究 但关于农民生活共同体的问题 关于农业和饮食方面的历史 近代早期城市市民 尤其是手工业者的历史 以及农民的和宫廷的庆典方式和社交形式，已经有了大量高水平的专门的研究。关于大众的和精英的文化方面，许多历史学家（如布里克勒、冯德尔、席林、舒尔茨 等等）都进行了有指导性的研究。民俗学方面 克拉默、雅格拜特、科尔夫、卡舒巴 的研究成果也不在少数 这些很显然都没有直接地涉及我们所提出的问题 几乎没有很确凿的史料 我们是在富科和布尔迪厄 以及韦伯和埃利雅斯提出的重要论据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问题。

面前的这个研究是以一些单项研究为基础，可以把它看做是研究成果的总结 而且在探寻自己的道路 在近代早期文化和日常生活历史框架内阐述城市和村庄的等级生活制度。

在这一卷中没有说明地区的区别和时间的差异，只是强调了

本质的关系和时代的特点，这个研究首先集中在普通民众的身上，当然也考虑到城市市民的社会状况和城市贵族的世界，核心是在近代早期在数量上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世界。这个阐述提出了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 但也在避免现代的范畴 希望尽可能直接地从当时的人的立场出发。总而言之，在其特有的条件下重塑 1500—1800年间的等级生活 而不是阐述建立‘现代社会’基础的一些结构，这些结构只是在近代早期社会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如同近代早期大多数的村庄和城市一样，等级生活制度很少显示出一种田园般的、没有争斗的世界 在近代早期建立的公众生活——如果考虑到前工业经济条件的话——为确定最佳的生活条件提供了保障，这里把阐述作为主要目的，同时强调独特的价值。

第一章 村庄的生活



图1 17世纪的村庄(特尔维勒)蚀刻画 马托伊斯·梅里安作。

第一节 村庄与它的农民

近代早期的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农村，占人口总数的 70%—80% 这种情况持续到 18 世纪都没有发生多大的改变，虽然也有一些独处的农庄和小的居住点，但农村典型的居民区模式是村庄，是村庄共同体。作为一个合作性的集体，它被固定在家长制的住户共同体以及贵族的和教会的领地范围之内。¹

“这个‘村庄’不同于‘这个’住户。村庄因其居住点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它可能有 5 个农庄 或者也可能有 50 个 它们可能是有计划地设立的 是交通要道上的村庄 也可能是在高地、在河畔 或者在湖边，或者是散居的村庄。它们的空间秩序是长期发展过程的结果。在村庄的共同体中生活着农民和他们的妻子儿女，还有短工、农业手工业者、使女和奴隶。在这样一个村庄里 主要是耕种土地，在一些地方还有畜牧业或者葡萄种植业。这个地方有家庭手工业 那个地方有矿业 这些都取决于地区的地貌。此外 村庄也因地区领主的政治地位而有所不同，例如，受领主监护的村庄——这一类只占少数——基本上是自由的村庄共同体，或者是有一个领主的村庄 或者是服从几个领主的村庄 在德意志帝国东部地区还有一些村庄是大地产的一个部分，没有自己的权利。村庄在法律地位上不同于城市 但也有不少的小城市 其外在的形态和人口结构都相当于一个村庄。”“一个村庄最本质的方面并不在于住户比较小 像通常在德国的村庄中能看到的 它们一般有 2 个或 3 个乃至 400 个炉灶 而在城市中只能看到 50 或 60 个住户。”² 在村庄和小城市之间没有很明显的界限，在所谓农业居民的城市

里居住的人口也不算少，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交叉在一起。最后，还有一些远离其他居民点的村庄，一些受附近大城市影响的村庄。它们在经济方面可能是独立的，也可能是有依赖性的。在巴伐利亚北部以及在明斯特尔地区的村庄与法兰克尼亚以及阿尔萨斯（法国）地区的村庄有明显的区别。

这些表面现象可以帮助人们了解村庄生活的相互关系。人们可以通过修筑的大路到达村庄，它一般用栅栏、墙或者用矮树篱笆围起来，只能通过一个大门进入。这个边界表示村庄具有特殊的和平的性质和法律性质，同时它也具有实际的意义，用来圈住家禽，不让它们损害耕地和草地。教堂、教堂的塔楼和教士的住房一般位于中心位置，也就是在村庄的中心，或者是在一个高地上。³教堂庭院的防卫设施也可以用做保护村民的防护墙。在一些特别的地方还有小客栈，一般由一个富裕的农民经营，这里是村庄的一个重要中心，人们在一起喝酒的时候进行日常的“交际”，谈论村里发生的重要事件。这是一个由男人控制的区域。在这附近是市政厅、领地行政官员的住宅。除了教堂以外还有一些富丽堂皇的社会性的建筑群，可以在这里开庭审判，在这里召开社区的集会。这里有可以跳舞的大厅，有学校，还有存放工具的房间。有些地区，法庭的审判都是在露天举行的，一般是在椴树下。水井——保持水井的清洁是村里最重要的责任之一——和洗衣房也是公共场所。这些地方虽然也是在男人的控制之中，但却是妇女聚会的场所。此外，烤面包房也是社区的设施，而酿酒坊和位于村外的磨房是属于地主的，至少是在他们的掌控之中。有的地方还有澡堂，在村子的外围或者村子的草场上是贫民院和牧人的茅舍。村子里最好的地段大多归富有的农民所有，贫穷的农民和短工一般只能拥有很差的土地和边缘地区。农民的住房、圈棚和围起来的园圃都

是比较小的地产。我们看到不同年代的和不同质量的房屋聚集在一起，没有一座房屋与另一座是相同的。一般是在房屋被烧毁之后才会建新的 是按照原来的老的模式建立的 如果需要更大的空间就进行扩建。我们知道，领主的府邸、宫殿及富裕农民的住宅都是经过规划的，他们讲究排场。每个地区的房屋都有自己的建筑风格。16 世纪之前的建筑都是木制的，17 世纪以后改为石头建筑。



图2 16 世纪村庄的概貌。

村子里的每座建筑都是一个相当独立的单位，是自主的，要求有自给自足的原则，但没有一个院落是完全封闭的；相反，每个邻居都能看到一户人家是如何劳动，怎样庆祝，他们从不向他人掩

饰自己的财产，人们之间几乎没有秘密而言。人们表达的和想要表达的常常可以从房屋立面的特殊外观上看起来，城市和村庄在这方面逐渐地有了区别。每座院落和房屋都是通过路和小径连通的，这些路和小径没有铺设石块，所以夏季尘土飞扬，雨季时泥泞难行，不仅人走车行，而且还跑着家禽和羊群。房前堆着粪便是不言而喻的，这是农户的骄傲。不论是农民还是教士，或者职员以及城市的过客，没有人对装饰了的立面墙和肮脏路面的不协调感到反感。

与村庄居住区一样不太有秩序的是所属的农田，包括各种使用面积——耕地、草地、牧场和森林。如果实行的是三圃制*，那么耕地、草地、森林和空闲的土地——例如公有地——都用栅栏围起来。被围起来的耕地每年都要轮作，所以维修栅栏是一项需要花钱的劳动，然而这又是一项不得不做的劳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保证三圃制较好地协调粮食作物和畜牧业。同样出于这个原因，村里的牲畜是集体放牧的。采用这种方式能够较好地利用牧场，能固定地照管牲畜，并防止牲畜被偷盗或拉走。

每个农民都分到被围起来的‘间作’的耕地和草地，但却没有分配道路，所以只能穿过交叉的相邻农田到自己的农田，因此必须对土地的耕作和草场的使用进行协调。“如果每个农民想怎么种就怎么种，想种什么就种什么的话，那么他人的财产就会遭受损失，例如往回运送地里的庄稼就要经过邻居的耕地，还有更多相同的情况。”⁴

由于继承制和实际分配造成地产的四分五裂，所以只有那些

* 三圃制是把可耕种的土地分为三份，一份轮休，一份种秋季作物，一份种春季作物，依次轮换。——译者

富裕农民才有可能把他们的地产连成片。播种、收获和休耕用来放牧的土地都要统一安排，准确地规定推车过往的权利。地方当局虽然没有直接干预劳动的程序，但是要为此提供保证，“不经过地方当局的允许，不能收割他的草地，或者采摘他的葡萄，不能随意想做什么就强行地做什么。虽然有的人因此不能独立自主地支配他的财产，但总的来说却因此保证了公众的和每个人的利益。”⁵各种使用面积都用栅栏划定了界线，每个农民得到的圈地也都是划了界线的，此外还有与相邻地区的边界线。

毋庸置疑，近代早期的农村社会生活受农业经济劳动的影响，一些地区一直到18世纪末期才转变为手工业地区。同样，村庄的外在形态给人们留下的是农村的印象，但近代早期村庄的社会结构呈现出的却是另一种事实。⁶除了那些只能靠地产维持全部生计的真正的农民以外，在村子里还生活着许多其他的人和他们的家人。他们有一座小房屋，有一小块土地，但又不得不在一个农民家，或者是在一个家庭手工业作坊里挣钱，或者经营一个手工作坊，又或者只是作为短工在那里劳动。这其中包括在农庄里干活，没有任何“财产”的雇工，以及有时靠乞讨，有时靠雇佣劳动为生的穷人。在那些较大的村庄里还居住着一名神职人员和一个行政官员。如果要提到一个村庄的全体居民的话，那么在16世纪，农民只是村民中的一个部分，到了18世纪，这部分人一般减少了三分之一。

另一方面，农民绝不是一个封闭的阶层。从财产、地产和社会威信的角度看，在富裕农民和小农之间有一个相当大的下层阶层。例如，1746年在帝国修道院所在地的埃尔旺根，持有农庄的人也就是完全的农民，在财产所有人中占14.5%；15.3%是小农庄持

有者 即半个农民 还有 29.4% 是依附农，也就是封地的持有者；剩下的 38.7% 是小土地所有者，2.1% 是有房无地的村民。⁷ 占少数的富裕农民起着主导作用。⁸ 很难说出具体的数字，因为财产状况和农庄的规模总是不一致。我们不知道究竟是什么给予了富裕农民威望：他的耕地质量、牛的数量、有多少辆车。此外，也很难确定农民靠他的农庄生活得如何。家庭规模、地产法律地位的不同是与财产的不同有关。小土地所有者，也就是“农民”中最大的群体，通常都是从前的短工和手工业者。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获得了土地，与村庄有了共同的利益。这两个社会群体，小土地所有者和有房无地的村民，是村庄里有财产阶层的最下层。

在施瓦本地区一般实行的是实际的分配制，而在巴伐利亚地区流行的是继承制，把农庄转交到一个继承者的手里，由他进行分配。令人吃惊的是，1760 年左右罗森海姆的巴伐利亚法院记录的社会情况与施瓦本的埃尔旺根的情况几乎没有差别。⁹ 农庄总数的 12.9% 是属于富裕农民的，他们中只有 3 个被认为是真正富有；38.1% 属于农民中的中等阶层，25.8% 则是雇佣兵，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并不富裕，不得不做短工度日；23.2% 属于村里的贫民，他们虽然也有房子，却只有很小的一块地产，几乎收获不到什么，所以这样的家庭只能是依靠做雇工为生。16 世纪的社会情况有所不同，因为在这个时期富裕农民和中等农民比较多。

从 16 世纪到 18 世纪，村庄的构成因为非农民阶层的增多而有所变化，18 世纪末期还存在着不少的村庄联合会，其中完全的农民只占少数，村庄的生活受到那些以各种不同的职业活动维持生活的人群的影响。在 1685 年的不伦瑞克公爵的领地里，农民占 89%，1760 年减少到 68%。与此相对应的是，兼职的农民则由 11% 上升到了 32%。¹⁰ 数字的增加很富启发性，而且在这些维持生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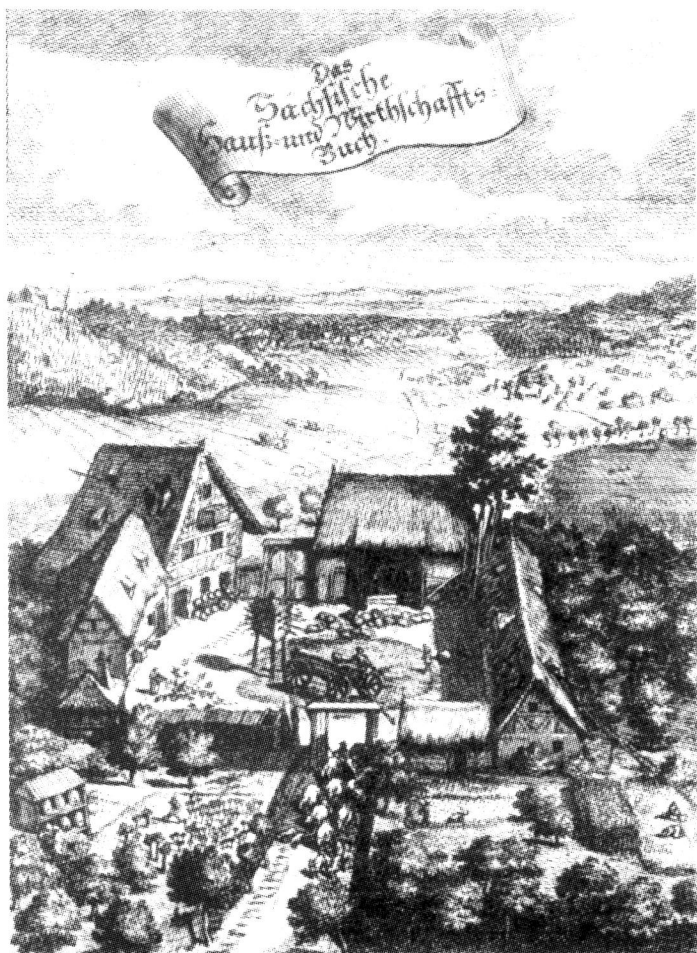


图3 德意志中部地区的农民住房，铜版画，引自《施瓦本的住房和客栈手册》(莱比锡)1704年。

职业中，织亚麻的工人增加了。这就说明村庄里比较贫穷的阶层被卷进了前工业化的旋涡中。前工业化虽然提供了生存的新机遇，同时也使这些工人远离了传统的村庄生活。从下面的统计中

我们了解了有关农村手工业者的数字 1760 年在 975 个农庄的持有者中 有 331 个是手工业者。在这个地区，除了织亚麻的工人以外(134 人 =43.1%)还有 36 个牧人、28 个裁缝、25 个牧羊童、19 个磨房工、17 个短工、16 个铁匠、11 个修车人、10 个鞋匠和小酒店的店主。¹¹巴伐利亚的达豪的数字也同样很有说服力，因为有房屋的人和无房屋的人之间可能有很大的差异。¹²1675 年 无房屋的人 即仆役、居住在內的人、外乡人和乞丐占了 36% 可以确定的是 有房屋人的群体大大地萎缩了。

	农民	雇佣兵	非农民
1675 年	35%	15%	50.0%
1800 年	33%	22.6%	44.4%

在一般被认为是纯农民地区的巴伐利亚，占有田产的人中只有大约三分之一是农民，¹³主要的社会群体是非农民或者是分成式的农民，其中大多数是手工业者和短工。18 世纪末期，这个阶层虽然重又有所缩小，但小农的数量有所上升。

关于村庄的生活方式 除了已经描述过的社会结构以外 这里还要谈到农庄的规模和它们的财产状况。从很匮乏的史料中我们只知道有关赋税的收入、耕地的大小和牲畜的存栏数。把 16 世纪和 18 世纪进行比较是很有启发性的。借助于 1544 年土耳其捐税 * 的税收统计 我们了解了 16 世纪符腾堡农村的财产统计：¹⁴

雇工	0—20fl**	21—50fl	51—150	151—300	301—500	501—100	1000 以上	
	13.7%	17.9%	17.9%	26.2%	14.7%	6.2%	3.3%	0.7%

* 在土耳其战争时期征收的保护财产的捐税。——译者

** fl=摩尔干 土地面积单位 约 0.25—0.34 公顷。——译者

雇工、仆役和使女构成了村庄里的社会下层，他们的工资每年约 1—15 弗罗林* 这是他们的全部收入。在经济上 他们常常要好于无财产的短工 因为他们居住在农民家里 很少会挨饿 但却是前途未卜。与雇工一样贫穷的还有短工，他们一般有价值 20 弗罗林的财产 其中还包括雇佣兵的一间小小的房屋、一小块园地 也许还有一小块草地 在遭遇到了疾病、事故、物价上涨、歉收时 他们就会非常艰难。短工阶层约占 13%—23% 。还有一个拥有 21—25 弗罗林财产的群体，他们过得与坏主要在于土质、土地所处的高度、降水量。他们一般都有一间房屋、分散的质量较差的耕地和草地 或者是一块约 1 摩尔干的葡萄园。此外，他们还去做短工、车夫或者伐木工。与短工有显著区别的是独立的小农和村民阶层 他们有 51—150 弗罗林的财产，是村里最大的社会群体。他们有 1—3 摩尔干的耕地和草地，1 摩尔干的葡萄园，他们的地产并没有自成一体地连在一起。这些农民是独立的，但在面临危机的时候 他们的生存得不到保证。那些有 151—300 弗罗林财产的富裕的中等阶层也是如此。他们有 3—10 摩尔干的耕地、草地和 2 摩尔干的葡萄园。令中等阶层最为自豪的是，他们有牛有马。人数最少的是有 500 弗罗林以上的富有农民，只占村民的 9.5%。他们至少有 15—20 摩尔干的地产。由于他们的经济能力，他们一般都承担了村里的行政职务和村长。拥有 1000 弗罗林以上财产的阶层的人数最少。1589 年坎斯塔特附近的一个农民有 3392 弗罗林的财产。¹⁵他的财产中有 7.5 摩尔干的耕地、1.5 摩尔干的葡萄园、0.5 摩尔干的果园和草药园、0.5 摩尔干的小小的菜园。属于农庄财产的有半间房屋、谷仓、40.5 摩尔干的耕地、8 摩尔干的

* 弗罗林 Florin 货币名称。——译者

草地和 0.5 摩尔干的园圃。更有价值的是他的动产、牲畜、器具和房屋的设施。他的妻子有很多的衣服和纱巾，此外还有很多的床上用品、亚麻织品、台布 很多的床和箱子 尤其还有大量黄铜的、锡的和紫铜的器皿。

18 世纪，各个农庄的财产状况很不相同，我们看一下完全不同的三个地区的情况 帕德博恩附近的诺伊豪斯 不伦瑞克地区的舍宁根的 11 个村庄和在巴伐利亚的霍恩阿邵附近的泽勒胡本的农庄马尔克*。

在诺伊豪斯的大多数农庄(25 个)只有 2—5 公顷的土地 占全部土地面积的 15% 这些农庄平均要供养 7.2 个人，如果再考虑到马和其他牲畜的存栏数的话，他们的贫穷就很显而易见了。他们平均有 1.67 匹马、2.9 头牛、0.8 只羊和 1.3 头猪。我们把这个阶层与另一个阶层比较一下，他们的农庄(24 个)占总面积的绝大多数 每个农庄有 5—10 公顷的耕地。在这些田产上生活着更多的人(平均 11.3 个人)，但牲畜的存栏数并不高。那些一般有 15 公顷土地的农民刚刚够生活，其余的村民依靠副业为生，只有极少数的农民有 20—25 公顷以上的耕地 有 4(3)匹马、7.5(9)头牛和 9.5(12)头猪。在这些农庄里平均生活着 17 个人。¹⁶

舍宁根的 11 个村庄的生活状况比较好一些，在这里的大多数农庄是半个农庄 总耕地面积为 26 公顷 所有人都是靠副业为生。除此之外还有 45 个耕地农庄，归完全的农民所有，他们占有大多数的耕地(145 公顷)，一般都有马、牛、羊、猪、车、犁和耙。可以通过统计了解耕地农庄、只有一匹马的农庄和半个农庄之间的区别：

* 马尔克(Mark)，日耳曼人的原始部落，这里指的是在日耳曼人原始部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村庄。——译者

(不伦瑞克地区) 舍宁根周围的 11 个村庄, 1752/1768 年 ; () = 1602 年¹⁷

	农民 农庄	耕地 面积	每个农 庄的马	牛	菜牛 (1792 年)	羊	猪	车	犁	耙
耕地农庄	45 (56)	145 (147)	6 (10)	4.4 (5.5)	1.8 (5.5)	30.2 (6.2)	4.4	2	2	5
只有一匹 马的农庄	50 (31)	89 (87)	4.2 (7.6)	2.8 (4.1)	1.3 (4.7)	17.5 (4.5)	2.4	1	1	3
半个农庄	155 (224)	26 (25)	2.2 (2.2)	—	—	8.7 (8.6)	1.5	—	—	—
极小的 农庄	83 (21)	—	—	—	—	—	—	—	—	—

我们用巴伐利亚的一个农庄马尔克的财产结构勾勒出一幅图画。¹⁸泽勒胡本于 1796 年是一个有 9 个独家住户的村庄。45 个田产上有 51 个炉灶, 这里居住着 229 个人 其中有 26 个使女和仆役。只有一个农庄被看做是中等大小 (1/2), 大多数的田产 (20 个) 只有 1/4 个农庄大小, 只够一个农民养家糊口。至少有 24 个田产 12 个田产有 1/8 个农庄大小 ; 12 个田产有 1/16 个农庄大小 达到了最低的生活水平 每个田产上平均居住着 5 个人 每个田产平均有 2.5 匹马、4.6 头牛、4 头菜牛、4.2 只羊和 3.8 头猪。泽勒胡本并不是一个纯农民的群体, 大约有一半的居民是靠手工业或者是雇佣劳动为生。他们当中最富裕的人是店主, 他自己还经营着农业 有 6 头牛、1 头菜牛、6 只羊和 10 头猪。吟游诗人完全没有财产 但他有一头牛 两个短工都则没有家畜。

农民群体还不是一个同质的社会产物, 它被深深地打下了社会的烙印。有那种拥有典型的农庄、肥沃的耕地和存栏数很高的牲畜的富裕农民 在他们的柜子里藏有贵重的布料和炊具 但广大

的农民只是在庆幸能度过危机时期 还有不少这样的群体 其生活水平只是在最低的边缘上，不得不依靠家庭手工业挣得每天的面包养活自己。即使是在真正的农业地区，如北巴伐利亚或者德意志南部的沿海地区 在社会的形态方面 占统治地位的是农民 同时也还有一些农村手工业者 从 18 世纪起，他们的人数不断地在增加，以致非农民阶层，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半农民的阶层占了优势。尽管这些小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者群体不可能要求享有农民的社会地位 甚至是小农的社会地位 他们总是在试图摆脱在村庄里的贫穷 但始终没有获得成功。经济情况的不稳定、歉收和瘟疫常常使大多数人很快就拿起了乞讨棍。并不是在 18 世纪晚期才开始特别地提到了农村生活的贫穷 早在 16 世纪末期就已经有了这类让人感到沮丧的报道。例如：奥古斯堡的 P. H. 迈尔于 1570 年和 1571 年这样写道：“在北部的一部分农村地区 为了不挨饿 穷人——很自豪地申诉说——从屠宰工人那里买下了死于瘟疫的马和其他的牲畜 把它们煮熟了和孩子们一起吃 仅此而已……穷人由于饥饿和虚弱而受煎熬，农村和城里的许多人因为饥饿而死亡 农村的那些贫穷的人们偷偷地来到这里 聚集在这里乞求施舍。早上 在房屋前 在木仓库旁 在小巷里 都能看到一些已经死去的人，由于饥饿而死亡的人。”¹⁹

有关近代早期那些叛乱的或者恭顺的农民的生活方式和社会框架的记录是很有限的，²⁰因为他们都是文盲 无法记录下自己的生活状况，甚至那些后来从农民等级中上升的人们也没有留下关于他们出身的记录。因此 了解农民文化只有两种可能：一是研究农民的行为 他们和邻居、领主及当局发生争论时在法庭上的自我评述；二是汇集非农民阶层写的关于农民的零星记载。我们知道这些争执只能有限地描述日常生活，而且近代早期从来不是客观